

#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共同核心課程專題討論辦法

115 年4 月17 日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新訂通過

115 年4 月27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與公平性，並有效管理醫學院碩博士班共同核心課程「專題討論」之共同授課教師參與機制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## 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細則適用於醫學院碩、博士班共同核心課程「專題討論」。

## 第三條（學生來源與修課人數）

- 一、 本課程修課學生隸屬醫學院各研究所。
- 二、 為促進跨領域交流並確保教學資源公平，應依總修課人數採平均分配原則辦理，避免班別間人數差異過大。
- 三、 各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；若修課總人數超過該員額時，得視需求增設班別。
- 四、 如因課程性質(如：醫師科學家)、研究領域特殊性或其他教學需求，須增減班別數或調整參與方式，應由申請單位敘明理由，報請教學副院長核定後辦理。

#### 第四條（教師參與原則）

- 一、 每班課程設置主授教師二名，負責課程整體規劃、協調與執行。
- 二、 共同授課教師之配置人數，依學生人數設定上限如下：

學生人數	共同授課教師上限
≤ 10 人	8 名
11 - 20 人	12 名
21 - 30 人	14 名

- 三、 共同授課教師應優先邀請本院研究所專任合聘教師擔任。。

#### 第五條（權責與義務）

- 一、 主授教師權責：
  - （一） 負責課程規劃、名單統籌、講評週次分配、成績彙整及共授教師之異動處理。若共同授課教師之實際出席未達課程總時數 50%，主授教師得視教學需求調整或更換共同授課教師名單。
  - （二） 負責彙整學生報告安排，並確保教學需求符合前條員額規範。
  - （三） 課後二週內，須彙整送交「出席紀錄簽到表」，作為鐘點核算依據。
- 二、 指導教授義務：應全程參與指導學生之報告週次與討論，以落實指導職責。

三、 共同授課教師義務：每學年至少實際參與一門專題討論之共同授課，且配合主授教師安排出席課程。

#### 第六條（共同授課教師鐘點與學分計算）

共同授課教師之授課鐘點，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第五條辦理。

#### 第七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## 第八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後，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